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稳益6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7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於乐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寅喆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於乐其
任职日期	2024年01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债券分析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固定收益助理分析师,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汇添富基金固定收益分析师,2018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汇添富基金固定收益高级分析师。2021年01月29日至2023年03月29日任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07月26日至今任汇添富稳健鑫添益六个月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1年08月04日至今任汇添富鑫享添利六个月持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2月14日至2023年04月20日任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的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02月14日至2024年01月16日任汇添富睿丰混合（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03月29日至今任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2023年06月12日至今任汇添富年年泰定开混合的基金经理。2023年07月26日至今任汇添富双颗债券的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470088	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9	-
	004436	汇添富年年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06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3年4月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在遵守《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9%。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834%。

3.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04%。

4.截至2023年12月20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664,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0%。

5.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54%。

6.截至2024年1月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28,7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000%。

7.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832,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00%。

8.截至2024年1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16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9,781,832.67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数量不低于本次增持计划的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1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份458,62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9.8379%。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格兰仕家用电器。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票439,45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7.3379%。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3年4月7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计划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29%。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6日至2023年9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834%。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04%。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4.截至2023年12月20日,格兰仕家用电器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664,382股,增持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5.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54%。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6.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1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66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00%。具体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7.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832,3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00%。

8.就本次增持计划而言,2023年4月7日至2024年1月19日期间,格兰仕家用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9,161,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69,781,832.67元(不含交易费用)。增持数量不低于本次增持计划的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9.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2024年1月19日,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份458,62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9.8379%。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上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0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担保,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2400000000125号),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精密”)与民生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光银劲七高保字第20240102号),同意为青岛精密与光大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1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青岛精密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月18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青光银劲七高保字第20231219号),同意为青岛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联金汇”)与光大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青岛海联金汇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青岛精密提供6,000万元、为青岛海联金汇提供5,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9%。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6,3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59%。

(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议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31%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将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桂林棕榈31%的股权转让后,桂林棕榈成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桂林棕榈提供的13,908.49万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期限自原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2021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财务资助出现到期未能偿还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桂林棕榈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财务资助采取分批借款、分批还款的方式发放(借款期限按具体款项的实际放款日予以计算)。公司对桂林棕榈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金额为139,084,900.00元。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的还款安排,桂林棕榈于2023年11月25日发生首笔财务资助到期未能按期偿还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披露了桂林棕榈未能按期偿还首笔财务资助本金及对应利息的情况,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追偿措施等。

二、财务资助逾期追偿的进展情况

自桂林棕榈发生未能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的情形以来,公司与桂林棕榈一直保持积极沟通,争取妥善处理财务资助逾期事项,督促其尽快偿还有关款项或采取其他措施偿还款项。

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桂林棕榈签署了《抵债意向书》,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自愿将自有资产用于抵偿所欠甲方债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以资产抵偿债务事宜同意签订本意向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包含借款本金、利息等)均已陆续到期,但乙方未能向甲方清偿。现乙方拟以其自有资产抵偿所欠甲方上述债务,甲方拟接受乙方以资抵债。

二、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尽快以实物资产抵债的形式向甲方清偿前述债务,乙方的还款来源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下设子公司等关联方为乙方还款筹措的资产。

三、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及其下设子公司以其评估值不低于乙方欠付甲方借款本息等应付款项余额的资产向甲方清偿该等债务,抵债资产需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抵债资产、抵债金额等以双方实际签署的抵债协议为准。

四、乙方须配合甲方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尽快办理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抵债协议、完成资产的过户登记并实际交接、转移占有到乙方名下等),过户方式再具体协商细化。

五、乙方拟向甲方提供其持有的位于阳朔县兴坪镇凤凰路8号1-1地块【权利证书编号:桂(2017)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215号】示范段街区的部分建筑物和1-4地块【权利证书编号:(桂(2017)阳朔县不动产权第0000335号】上的部分建筑物用于抵债,甲方有权选择并确定具体抵债资产签署相关抵债协议。

六、乙方保证并承诺,全力配合甲方进行抵债工作。同时,即使签署了本协议或后续签署了抵债协议,甲方仍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按照原借款合同的约定继续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双方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八、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案件受理费、鉴定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对于该笔财务资助出现逾期未能偿还或资产抵偿债务等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后续将根据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定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书面提交的《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云南合和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目前,云南合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6.77%,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信息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周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相关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6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一名独立董事和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月16日、1月2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赫凤杰、陈慧莹

电话:0755-82130030 / 8198235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hef@guosen.com.cn/ chenhying@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3、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相关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4-00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书面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截至2024年1月1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收到8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提名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及会议材料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石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8月,经济学学士。李石山先生曾任红河卷烟厂会计、财务部综合科副科长、科长、财统总部会计部部长;红烟宾馆会计室主任;红河卷烟厂华南市场部副主任、副经理、华中市场部经理;红河集团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财务部副部长、多元化投资管理部部长;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及监事会主席、红塔沈阳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李石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未在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4-00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10-12月份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7,05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188120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443121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574122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A款)202356460121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65222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4545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D款)202354545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585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585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D款)202356594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605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533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D款)202356440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D款)202356448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201341期-10月尊享产0928品、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5220092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65378101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71610311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201571期-11月尊享产1110品、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233113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4951218期、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渤海银行【WB3232140】结构性存款、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88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92、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69。

●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根据该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次委托理财目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1881201期	20,000.00	1.9%/2.8%/2.9%	568.41	2023-12-4至2024-11-2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1.55%-3.2%	301.27	2023-12-14至2024-6-1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4431212期	10,000.00	1.5%/2.8%/2.95%	71.25	2023-12-13至2024-3-12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5741228期	10,000.00	1.5%/2.95%/3.03%	97.66	2023-12-20至2024-4-2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聚赢黄金-挂钩伦敦金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2.7%	32.55	2023-11-30至2024-2-26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4%-2.8%	85.92	2023-12-4至2024-3-25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款)2023564601211期	5,000.00	0.8%/2.8%/2.9%	6.75	2023-12-12至2023-12-2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1.64%-2.73%	47.12	2023-12-15至2024-4-19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厦门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55%-3.2%	170.96	2023-12-20至2024-8-5	保本浮动收益